宝陈农字〔2020〕57号

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新街镇5村联建集体经济养殖扶

贫产业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新街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上报2020年省级提前批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》(宝新政字〔2020〕21号)收悉。经3月4日宝鸡市陈仓区2020年产业扶贫项目评审会公开质询评审，该项目符合扶贫项目管理规定，同意你镇实施5村联建集体经济养殖扶贫产业项目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该项目涉及新街镇郝家庄村、新街村、官村、老庄和庙川共五个贫困村。该项目为养殖设施建设，位于东沟门村5组，占地5亩，在原废弃庄基地建成一座贫困村肉牛养殖基地。

计划建成864平方米牛舍两栋资金113.45万元，干草棚168平方米21.25万元，青贮窖350平方米45.36万元、精料库200平方米25.49万元，管理间、仓库、机械库共计84平方米资金10.13万元，堆粪场200平方米资金20万元、化粪池40立方米资金5万元，配套设施资金23.52万元。

二、项目资金来源：，项目总投资264.2万元，全部为省级提前批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。

三、项目管理要求：项目严格按照区脱贫办《关于印发宝鸡市陈仓区产业扶贫政策实施细则》（宝陈脱贫组发〔2017〕29号）、《宝鸡市陈仓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宝陈脱贫办发〔2019〕30号）有关产业扶贫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。

四、项目实施要求：各镇街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抓好措施落实；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工作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；严格扶贫资金管控，增强资金使用透明度；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资料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项目建设时限要求：确保2020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、资金兑付和报账工作，接受上级检查验收。

 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

2020年3月20日

抄送：区扶贫办,区财政局,局各领导。

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20日印发